

校名		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				郵遞區號		2	3	1	5	6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僑信路 1 號				聯絡電話		(02) 2215-9013 轉 134																																																																			
招生網頁		http://www.dgejh.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 2215-0703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成績優良人才，招收具潛能之國中學生。																																																																									
招生對象	一、設籍新北市者。					招生名額	運動種類	男	女	不限																																																																	
	二、新北市境內各公、私立國中 115 學年 7 升 8、8 升 9 年級學生。						角力 (8 升 9 年級)	1	0	0																																																																	
	三、特別條件：若有參加該專長獲校級、區級、市級、區域級、全國各單項協會相關名次者，得依錄取方式之特別條件成績換算給予加分。						田徑 (7 升 8 年級)	1	0	0																																																																	
甄選方式	專長術科測驗	運動種類	角力				田徑																																																																				
		測驗時間	115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測驗報到	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旁川堂																																																																								
		測驗地點	本校 4F 綜合活動教室				本校風雨操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角力橋姿動作 40% 2. 立定跳遠 30% 3. 坐姿體前彎 30%				1. 一分鐘 30 公尺折返跑 40% 2. 60 公尺衝刺 40% (可穿釘鞋，需自備) 3. 立定跳遠 20%																																																																				
	錄取方式	1、各種類依專長術科測驗 (65%) + 特別條件之最優參賽成績 (35%) 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另各種類備取 2 名。																																																																									
		2、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依特別條件之最優參賽成績、專長術科測驗比例高低(比例相同者則依測驗項目編號次序)順序擇優錄取。																																																																									
		3、各運動種類之專長術科測驗成績須達 60 分 (含) 以上之門檻，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4、各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得由本校調整各運動種類錄取人數或辦理第 3 次甄選。																																																																									
		5、特別條件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table><tr><td>名次</td><td>第 1 名</td><td>第 2 名</td><td>第 3 名</td><td>第 4 名</td><td>第 5 名</td><td>第 6 名</td><td>第 7 名</td><td>第 8 名</td></tr><tr><td>層級</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全國各單項協會</td><td>100</td><td>95</td><td>90</td><td>85</td><td>80</td><td>75</td><td>70</td><td>65</td></tr><tr><td>區域級 (北區)</td><td>95</td><td>90</td><td>85</td><td>80</td><td>75</td><td>70</td><td>65</td><td>60</td></tr><tr><td>市級 (市小運、市錦標賽、市對抗賽)</td><td>90</td><td>85</td><td>80</td><td>75</td><td>70</td><td>65</td><td></td><td></td></tr><tr><td>區級 (各分區對抗賽)</td><td>85</td><td>80</td><td>75</td><td>70</td><td>65</td><td>60</td><td></td><td></td></tr><tr><td>校級</td><td>75</td><td>70</td><td>6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層級									全國各單項協會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區域級 (北區)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市級 (市小運、市錦標賽、市對抗賽)	90	85	80	75	70	65			區級 (各分區對抗賽)	85	80	75	70	65	60			校級	75	70	65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層級																																																																									
全國各單項協會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區域級 (北區)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市級 (市小運、市錦標賽、市對抗賽)	90	85	80	75	70	65																																																																					
區級 (各分區對抗賽)	85	80	75	70	65	60																																																																					
校級	75	70	65																																																																								
備註：																																																																											
(1)本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以最高級之一次成績計算，不重複累加。																																																																											
(2)教育部舉辦之全國聯賽、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比照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賽事前 8 名之得分方式計算。																																																																											
(3)市級乙、丙組第 1 名比照市級第 6 名。																																																																											

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每周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僑信路1號，電話：(02) 2215-9013轉134。 三、報名手續：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現場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4、特別條件成績之最優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2吋大頭照2張。 6、家長同意書(附件2)。 7、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8、報考切結書(附件4)。 四、報名費用：不收費。 五、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無則免附。
錄取通知及報到	1、放榜：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2、成績複查：自榜示起2日內(115年8月19日至8月20日)向本校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報到：凡經錄取者於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攜帶錄取通知單、報到切結書、轉學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4、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5年8月21(星期五)下午4時前填妥錄取放棄聲明書(附件6)，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親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經查證屬實者，將報請體育局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備註	1、本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www.dge.jh.ntpc.edu.tw/ 升學招生訊息，依格式下載使用或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索取。 2、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 3、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 4、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雖經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 5、專長術科測驗辦理期間，考生因參加甄選運動種類全國性賽事無法如期參加測驗，本校得為學生專案辦理術科測驗，倘有申請需求者，請於115年8月17日(星期一)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及提供參加賽事時間及名稱，經本校審查准許後，由本校另行公告提前辦理專案專長術科測驗時間、地點、參加測驗學生及其參與賽會等訊息，惟申請資料經查證不實者，雖經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 6、凡錄取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該項運動專項代表隊之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本市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7、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7)，請考生詳細閱讀。 8、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5 學年度體育班(暑假)轉學轉班甄選報名表

運動種類：☐田徑 ☐角力

報名日期：115 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電話	家裡電話：					
	家長(監護人)姓名：			關係：		
	家長手機：					
就讀學校班級	國小____年____班					
特殊身體狀況	☐ 無 ☐ 身體特殊狀況： 請敘明考生身體特殊狀況，若無特殊情形，請 ☒ 無。					
專長						
通訊處	☐ ☐ ☐ ☐ ☐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二、請攜帶： ☐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特別條件成績之最優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 (5) 2 吋大頭照 2 張。						
證件審查人						

【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5 學年度體育班(暑假)轉學轉班甄選准考證

【照片黏貼處】

日期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	上午 9 時
報到地點	本校學務處

※校址：新北市新店區僑信路 1 號

※電話：(02) 2215-9013 轉 134

【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並於報到時出示。如未攜帶，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並按編定號碼入試，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 三、考生不得冒名頂替，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甄試資格。
- 四、考生請穿著運動服、運動鞋，並自行攜帶相關器材。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5 學年度體育班(暑假)轉學轉班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1：

簽章 2：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新北市立達觀

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5 學年度體育班(暑假)轉學轉班甄

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

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

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1：

簽章 2：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達觀國民**

中小學國中部】115 學年度體育班(暑假)轉學轉班甄選入

學前，未經由 115 學年度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錄取，且至

其他公私立國中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

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立切結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

(手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新 北 市 立 達 觀 國 民 中 小 學 國 中 部】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小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5 學年度體育班(暑假)轉學轉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國中部】</u> 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簽章：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5 學年度體育班(暑假)轉學轉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國中部】</u> 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簽章：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及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其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